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泓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泓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0.1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文泓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0.1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